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该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利用率，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广大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赞成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盛斌、陈建国、郝振平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